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说明:我公司属于小型企业。

附: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:徐州市城东大道高架快速路剩余工程竣工决算审计项目

项目编号: JSZC-320300-RHGC-G2024-0001

采购包(采购包5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徐州市审计局)的(徐州市城东大道高架 快速路剩余工程竣工决算审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徐州市城东大道高架快速路剩余工程竣工决算审计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江苏大彭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(62)人,营业收入为(1941.71万元),资产总额为(2849.93万元)①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<u>江苏大彭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4年1月25日

①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